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6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喻信东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7名，实到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进行编制。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实际运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半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数量的议案》

2021年4月8日，公司披露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73,303,79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31,265.86元。2021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9,600,120.10元。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8,667,06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493,485.46元，转增79,466,827股。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回购价格由10.02元/股调整为6.62元/股；预留授予的回购价格由9.95元/股调整为6.62元/股。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500股调整为31,500股，其中首次授予的回购数量由17,500股调整为24,500股；预留授予的回购数量由5,000股调整为7,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喻家双先生为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叶修忠先生为董事兼总经理王金涛先生的妹夫，综上，喻家双先生和王金涛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由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3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取消 3 名离职激励对象的激励授予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31,500 股。其中，对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24,5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6.6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对 1 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7,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 6.62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公司增加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独立董事作出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关联董事喻信东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7 日